

证券代码：002913

证券简称：奥士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-2A-3201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涌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218,394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,967,404 股（总股本 317,360,504 股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1,393,100 股后，下同）的 69.1192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7,0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78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393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1,394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2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393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；反对 567,78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58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9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58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9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70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3%；反对 567,78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1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407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94%；弃权 1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70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3%；反对 68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407%；反对 68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44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70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3%；反对 68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407%；反对 68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44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58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9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58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9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58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9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8.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58%；反对 56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9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9.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36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87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6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尹云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814,72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4,72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.44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尹云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恒、张露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